

## 告知函

致：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就 41000LG1400075 号《履约保函》之索赔事宜，鉴于湖南圣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函申请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人民法院起诉贵公司，要求撤销上述《履约保函》所担保之主合同，且湖南圣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我行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如果《履约保函》所担保的主合同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我行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将取决于人民法院的最终裁决。

鉴于上述原因，我行希望待人民法院最终裁决后再依法院生效裁决履行。

特此致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